

雲南省少數民族聖經翻譯工作¹

■ 尤垂然

結束

百多年了！大花苗和東僂僂族信徒終於能聽到上帝用他們的母語向他們說話了！信徒手中拿著厚厚的聖經，臉上充滿了喜悅和快樂的表情。有些信徒默默的閱讀聖經，有的低頭禱告。來自不同地區的詩班輪流獻詩，以感恩和讚美來回應上帝對他們的慈愛。

二零零九年是一個具有歷史性意義的一年。該年九月五日，在雲南省的偏遠鄉村，將近1500名來自各地的苗族教會領袖聚集在祿豐縣大箐基督教堂，一同歡慶苗族“百年盛典—《苗文聖經》發行儀式。”中國基督教兩會、雲南省基督教兩會、貴州基督教兩會、聯合聖經公會的代表以及各苗族教會領袖應邀出席慶典並致辭，過後向苗族信徒贈送苗文聖經。數百名信徒在教堂外，烈陽下坐了幾個小時，參加慶典。

¹ 文章的部分內容，特別是有關大花苗文聖經，曾以英語發表。參S. Y. Yu, 'The Story of the Big Flowery Miao Bible', *The Bible Translator* 62 : 4 (October, 2011), 207-215.

在這之前兩個月，雲南省基督教兩會在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縣的滔谷基督教堂也舉辦了東傣僳文新約聖經發行儀式。雲南省基督教兩會的領導、聯合聖經公會的代表以及教會的牧師長老出席慶典。有些東傣僳信徒翻山越嶺，步行十多個小時來到滔谷參加聚會。

在中國近代聖經翻譯史上，東傣僳文新約和大花苗文新舊約聖經的出版發行是歷史性的時刻。這是自一九四九年以來首次由國內基督徒翻譯完成出版的聖經。苗族和東傣僳族信徒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完成了這些工作。

中國早期的聖經翻譯工作

在中國，聖經翻譯有很漫長的歷史。基督宗教很早就傳入中國。景教（聶斯托利派）傳教士阿羅本（Alopen）在公元635年從波斯抵達長安，建立教會並翻譯聖經。五年後，四千英里外的波斯首都被穆斯林軍隊攻陷。景教在唐朝盛行大約200年，《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是這年代的物質見證。根據在敦煌石窟出土的景教碑尊經上記載，部分的聖經已被翻譯為漢語。² 可惜譯本已流失，故無法考證。

2 趙維本。《譯經淵源：現代五大中文聖經翻譯史》（香港：中國神學研究所，1993），頁9-10。

天主教在元朝進入中國。若望孟高維諾神父（John of Montecorvino）在1294年抵達北京。他將新約翻譯成中文。³ 在明清時期，部分聖經被翻譯成中文，以滿足禮儀和傳教的需要。巴設（Jean Basset, 1662-1707）完成了新約聖經的翻譯，可惜沒出版，但這手稿對19世紀的基督教傳教士聖經翻譯工作起到了相當大的作用。思高聖經註釋本是目前使用中文的天主教信徒最通用的譯本。此譯本起源於1924年在上海召開的天主教會議。方濟會於1945年在北京開始翻譯，1948年遷移到香港繼續工作。整本聖經翻譯和註釋共用了15年，合訂與排版工作歷時八年，最終於1968年出版。

基督教的傳教士是在19世紀初到中國。馬禮遜（Robert Morrison）是首位進入中國的傳教士。他在1807年到達廣州，然後和米憐（William Milne）和梁發完成了史上第一本中文新舊約聖經，取名為《神天聖書》，1823年在馬六甲（Malacca）出版。⁴ 基督教的傳教士非常重視聖經翻譯工作，前後翻譯出版了數十個譯本，目前最通用的是和合本聖經。

3 天主教百科全書，參<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08474a.htm>. 有些學者認為這本新約是被譯成蒙文。

4 1822年，馬士曼（John Marshman）和拉沙（Joannes Lassar）在印度塞蘭坡（Serampore）出版了中文新舊約聖經，史稱「馬士曼譯本」，但其影響力遠不如《神天聖書》。學者一般稱《神天聖書》為第一本中文新舊約聖經。

雲南省少數民族早期聖經翻譯工作

中國境內共有56個民族，其中55個被稱為少數民族。雲南省是民族種類最多的一個省份，5000人以上的世居民族有26個，其中15個民族為其獨有。雲南是個多民族、多文化和多宗教並存的省份。清末民初直至新中國成立，傳教士在中國西南地區向少數民族廣泛傳播福音。現今雲南省26個世居民族都有基督徒，信徒人數較多的主要有苗族、傣僳族、彝族、瓦族、拉祜族、景頗族等民族。根據雲南省2010年的官方統計，省內人口共有45,966,239。信奉基督教的人數不能確定，但有些教會領袖估計人數約有80萬，百分之八十的信徒是居住在山區和鄉村。少數民族聖經翻譯工作也有百多年的歷史。本文的重點是探討大花苗族和東傣僳族的聖經翻譯工作。傣僳族也分為東傣僳和西傣僳。後者信徒人數較多，主要集中在怒江傣僳族自治州。西傣僳族在民國時期就已經有自己的母語聖經。雲南省西傣僳聖經翻譯組經過三年半的努力，也在2012年底完成了新舊約聖經註釋本，希望能在不久的將來出版發行。⁵

天主教傳教士在十九世紀初到雲南省昭通地區向當地的苗族和彝族傳福音。⁶ 最早進入雲南的基督教傳教士是麥嘉底（John

⁵ 白彝文新約在2012年也已完成，希望能盡快出版。除了雲南省，聯合聖經公會也協助內蒙古的聖經翻譯事工，蒙文新約試讀本今已出版。

⁶ Covell, *The Liberating Gospel in China: The Christian Faith among China's Minority People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P.139.

M'Carthy)。1881年內地會傳教士喬治·克拉克（George Clarke）夫婦在大理開設教會。1883年，英國傳教士索理仁（Thorned）到昭通地區進行傳教活動。⁷ 1886年，循道公會傳教士柏格理（Samuel Pollard）和邵慕廉（Frank Dymond）在昭通開闢宣教基地。⁸ 在1950之前，共有1500餘名來自30多個基督教機構的傳教士在雲南各地活動，先後在100多個縣建立900餘座教堂和佈道所。規模最大和最活躍的是內地會，由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於1865年在英國成立，然後大量差遣傳教士到中國。⁹

在雲南，滇東北是基督教傳福音的重要區域，主要傳播對像是苗族。苗族是中國官方劃分的55個少數民族之一。根據2000年的人口普查，中國的苗族人口有900萬，主要居住在貴州、湖南、雲南、四川和廣西等省份。¹⁰ 長期散居和與世隔絕的歷史，使得這個民族形成了複雜的語言體系。根據一些語言學家的研究，苗語可分為三大方言，70個次方言和18種土語。雲南苗族均屬三大方言之一的“西部方言”，

7 “基督教各派傳入雲南的歷史的分佈”，<http://www.yesuwang.com/ht/view/id-3608>.

8 秦和平著。《基督宗教在西南民族地區的傳播史》（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頁251。

9 朱發德主編。《滇西基督教史》（內部資料出版：雲南民族印刷廠，2008），頁22。

10 越南、老撾、緬甸、泰國、美國、法國和澳大利亞也有不少苗族人口。

又稱“川黔滇方言”。¹¹ 大花苗是“川黔滇方言”中的一個次方言。現今國內大花苗的具體人口不詳。雲南苗族教會領袖估計在雲南和雲貴邊界，大花苗人口可能有30萬左右，其中大概20萬是基督徒。

大花苗族生活在中國西南寒冷、崎嶇和潮濕的高山地區，有些村子需要步行幾天才能抵達。苗族成語“鳥在空中飛，魚在水中游，苗在山中行”生動描述了他們的生活環境。有些山區常發生地震，造成房屋倒塌，財物損失，使他們的生活雪上加霜。傳統上，他們是最被邊緣化和最受壓迫的一個苗族支系。他們的鄰舍和其他民族都看不起他們。約100年前，他們受欺壓，土地被奪，淪為奴隸，生活在絕境中。

傳教士來到苗族村寨，和他們一同生活並將福音傳給他們。經過多年的努力，成千上萬名大花苗接受耶穌為救主，其中也包括一些彝族。為了滿足信徒們靈命的需要，傳教士深信有必要將聖經和讚美詩翻譯成少數民族語言，讓信徒可以學習和成長。柏格理和他的同工，包括漢族和苗族知識分子，如楊雅各、張約翰和李史蒂芬一起整理出“柏格理文字”。這個文字獲得了苗族的認可，也被稱為“老苗文”。

11 韓軍學。《基督教與雲南少數民族》（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4-6。

因著這文字的創制，大花苗文的聖經翻譯工作得以開始。柏格理和郭秀峰（Arthur Nicholls）開始翻譯苗文新約，楊雅各協助校對。

“大英聖書公會”在1906年第一次出版譯好的馬可福音，之後又陸續出版了約翰福音、馬太福音、使徒行傳等單行本。¹² 柏格理在1915年翻譯完《啟示錄》之後不久，因照料患傷寒的村民時被傳染而去世。王樹德（William H. Hudspeth）和郭秀峰對苗文手稿進行了修訂，並於1917年出版《大花苗文新約全書》。第一版的苗文聖經在日本排版印刷。¹³

苗文新約聖經對苗族教會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信徒人數也不斷增長。經過了多年的使用，王樹德、郭秀峰、和苗族知識份子對苗文新約進行了修改，並於1936年出版《苗文新約聖經修訂版》。部份舊約經文也被翻譯為苗文，然後在1949年12月出版苗文舊約《選錄本》。¹⁴

東僛僛族也是居住在雲南省的偏遠山區，生活環境和苗族的相差不多。東僛僛族的具體人數不詳。傳教士在1903年把福音帶給東僛僛族。1906年，內地會的英籍傳教士梅懷仁牧師（George Edgar Metcalf）和他家人來到滔谷，建立了東僛僛教會和聖經學校。1912年，梅懷仁與郭秀峰共同翻譯東僛僛文新約，採用的是柏格理文字，

12 這些單行本目前收藏在雲南省基督教兩會辦公室五樓。

13 Covell., *The Liberating Gospel in China*, p.100.

14 這些版本目前收藏在雲南省基督教兩會辦公室五樓。

但在字母上有些區別。四福音書在1917年完成。¹⁵ 整本新約在1947年才被翻譯出來。香港聖經公會在1951年出版這本東傈僳文新約，但因各種因素，雲南省的東傈僳族沒能得到這本新約。這是一本被遺忘，幾乎不見天日的譯本。

1980年以後的聖經翻譯工作

新中國成立以後，因種種因素，雲南省的少數民族聖經翻譯工作沉靜了數十年。1978年以後，宗教政策的開放為教會活動提供了有利的環境，也讓雲南省少數民族聖經翻譯能重新進行。1978年召開的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上提出了「對內改革、對外開放」的政策。隔年，三自會重啟運作，教堂逐漸恢復活動，信徒也開始需求聖經。雲南省基督教兩會在1983年重印了苗文《新約全書》和頌主聖歌各五萬本，1988年又印了苗文《新約全書》兩萬本，但仍供不應求。¹⁶ 與此同時，苗族信徒也渴望能擁有完整的苗文新舊約聖經。

東傈僳族的教會也需要他們自己的母語聖經。幾位年長的信徒在1984年開始東傈僳文聖經翻譯工作。後來翻譯組也得到梅懷仁與郭秀峰翻譯的東傈僳文新約手抄副本，這對他們的翻譯工作有了很大的幫助。這段時期的翻譯工作非常困難。一位資深東傈僳教會領袖形容這時期的翻譯工作為斷了線的風箏，隨風飄蕩，沒有明確方向，也得不

¹⁵ 根據東傈僳教會領袖口述。

¹⁶ 雲南省基督教兩會的記錄。

到具體的幫助。但他們還是堅持努力，沒放棄這項事工。

在這改革初期，聯合聖經公會也開始和中國基督教兩會聯手建立愛德印刷公司，印刷出版聖經，以供國內信徒的需要。在這期間，聯合聖經公會亞太事工部的駱維仁博士應全國兩會邀請數次訪問雲南教會，並在雲南神學院向學生講解有關聖經翻譯的原則和技巧。當時參與培訓的各民族教會領袖，包括苗族牧師和傳道，開始積極的把舊約聖經翻譯成他們的母語。

1990年6月3日，雲南省基督教兩會在昆明連雲賓館召開少數民族聖經翻譯工作會議。根據會議精神，正式進行規劃成立苗文聖經翻譯組。1998年4月雲南省少數民族聖經翻譯工作會議在昆明召開，得到宗教局和基督教兩會的關心和支持，使苗族和東僂僂族聖經翻譯工作能有秩序的開展。¹⁷

2001年5月17至24日，聯合聖經公會的柯偉生、呂容雲和筆者應雲南省兩會的邀請訪問雲南教會。我們發現大花苗和東僂僂已經將大部分聖經翻譯成他們自己的母語。在訪問期間，我們和雲南省宗教事務局以及基督教兩會的領導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自2001開始，經過宗教局的同意，雲南省基督教兩會和聯合聖經公會的共同努力，改善了聖經翻譯組的工作條件，掀開了雲南省少數民族聖經翻譯事工的

¹⁷ 苗文翻譯組記錄。

新一頁。在聯合聖經公會翻譯顧問的協助下，翻譯組開始更有序地進行翻譯、審稿和修改。從2001到2008年，苗文翻譯組完成了舊約並重新翻譯新約。1917年和1936年出版的新約聖經對苗族信徒的成長做出了很大的貢獻，但畢竟年代已久，不能反映近代聖經學者的研究成果或更加貼近原文的意思。整個項目在2008年完成。在同一期間，東傣傣組也在不斷地進行新約聖經翻譯和修改。¹⁸ 經過多年的努力，苗文聖經和東傣傣文新約終於面世了，圓了他們百年的夢！

聖經翻譯過程中遇到的挑戰

苗族和東傣傣族翻譯者對工作都非常認真。他們離開各自的村莊和家人，聚集在武定縣基督教兩會的翻譯中心，長期進行翻譯工作。除了農忙和節日，他們都在翻譯中心工作。這些翻譯者的付出蒙上帝祝福，也得到教會信徒的支持和幫助，但他們也遇到不少挑戰。

1. 譯者的培訓

大部分的譯者都沒受過正規神學教育，漢語水平也不是很理想，有時他們誤解了中文聖經的意思還沒有意識到錯誤。另外，由於缺乏翻譯方面的培訓，他們習慣將中文聖經逐字翻譯成他們的母語，以致譯本讀起來不通順，不容易明白。

¹⁸ 東傣傣文聖經翻譯計劃是由筆者的同事黃錫木博士負責。舊約翻譯今年已完成，希望能在2014年出版。

為了克服這個困難，譯者們長期接受了大量的培訓。大部分的培訓是當翻譯顧問和譯者在審稿時進行。在整個翻譯過程中，譯者們努力學習，以至他們的水平也有很大的提升。

聖經翻譯是一項艱難的事工。它是一門科學，也是一門藝術。文化的差異使聖經翻譯變得更加複雜。舉個例子，大花苗族沒有“義”這概念。意思最接近的詞是“好”。“因信稱義”被傳教士翻譯成“因信成為好人”。翻譯組花了好長時間討論這難題，最後決定當經文是論及救恩，“義”這詞被翻譯為“與上帝和好”或“被上帝接納”。¹⁹ 這類的困難時常出現，需要譯者有足夠的創意來解決問題。

2. 聖經藍本

雲南省少數民族的聖經翻譯組成員都沒學習過希伯來文、希臘文或英語，只能從中文聖經選一譯本為藍本。當我們開始工作的時候，我們討論選擇《現代中文譯本》與《和合本》聖經的優劣。譯者覺得他們對《和合本》的語言更熟悉，但對現代中文版很陌生。同時，大部分的讀者，包括譯者在內，也發現《和合本》聖經的內容較難懂，而《現代中文譯本》就相對容易明白。最後，東僂僂族決定採用《和合本》為藍本，而苗族決定使用《現代中文修訂版》作為翻譯的藍本。同時翻譯組也大量參照其他中文聖經。

¹⁹ “義”這詞在聖經裡的意思很廣。根據上下文，可翻成“好”、“正直”、“無辜”、“與上帝和好”等。

《和合本》聖經在中國教會可說是根深蒂固。絕大部分的讀者從來沒接觸過《現代中文譯本》，更不了解「意義相符、效果相等」這原則翻譯。短時間內想要他們接受《現代中文譯本》會碰到不少阻力。為使《苗文聖經》能被讀者接受，在聖經翻譯進行的同時，聯合聖經公會免費贈送《現代中文譯本》給苗族教會領袖。目的是要幫助他們更清楚明白聖經的教導，熟悉並協助推廣這個聖經譯本，希望將來苗文聖經出版時，能更容易被信徒接受。

3. 大花苗和東傣僳文字

1956年，中國學者推出一套根據漢語拼音而來的新苗語文字，1958年，這套文字獲得官方認可。不幸的是，這套新文字並沒有廣泛使用。苗族的信眾只熟悉老苗文，即苗文新約中使用的文字。文字的使用是個很敏感的問題，可能影響到整個項目的成敗。大花苗教會領袖數次討論這課題，最終決定在老苗文的基礎上進行適當的調整和修改，然後使用這修改過的老苗文。在雲南印刷出版的苗文讚美詩也是統一使用這修改過的老苗文。雲南和貴州所使用的大花苗文字有一些區別，包括音調的數量和元音的位置等。因跨省研討牽涉到很多的難題，雲南省的苗族教會和翻譯組最終決定採用這個稍經改動的老苗文。

東傣僳文字則相對簡單。梅懷仁與郭秀峰決定採用“柏格理文字”，在這基礎上稍為調整，加上幾個元音和母音，然後以這調整過的“柏格理文字”書寫。東傣僳族是採用這文字來進行聖經翻譯。

4. 測試

大花苗和東傈僳族散居在雲南的高山區域，這種地理上的散居狀況使各地的方言有些區別，這也給翻譯工作帶來不少挑戰。為了對譯文的質量有更客觀的評估，翻譯組出版了數卷單行本，送到不同地區試用。大花苗翻譯組在2007年也曾到雲南各地區和貴州訪問不同的苗族教會，贈送單行本，並與當地信徒交流。除了一些方言上的差別，整體反饋的結果很好，讀者也能清楚明白譯文的意義。讀者提出的一些好的建議也被採納，這也讓翻譯組能完成質量較高的譯本。

聖經翻譯是一項艱鉅的工作，除了以上的挑戰，翻譯組還碰到各種各樣的難題。我們需要採用務實和靈活的方式處理問題。碰到困難時不能操之過急，要一步一步的向前走，摸著石頭過河。²⁰

聖經發行慶典後的反應

《苗文聖經》慶典於2009年9月5日在大箐苗族教會舉行。柏格理和他的同工們在1906年開始了福音書的翻譯工作，大花苗族等候了一百多年才親手拿到這本完整的苗文聖經。在短短幾天內，一萬冊苗文聖經就被分發完。東傈僳族自1903年得到福音後，也同樣等了百多年才獲得新約聖經。

20 這是中國經濟專家陳雲提出的一句口號。他強調中國經濟要改革，但因改革問題複雜，必須要保持穩定，要摸著石頭過河。

聖經發行慶典結束後，一些教會開始組織每週一次的讀經班。在短短的幾個月內，有些信徒已經讀完整本聖經。他們的反應非常鼓舞人心。閱讀自己母語的聖經讓他們覺得很親切，並且更容易明白經文的意義。擁有自己母語的聖經是少數民族教會一直盼望的大事。弟兄姊妹們有了聖經自然非常高興，但有些少數民族群體的文盲率高，所以有必要舉辦識字班，讓更多人能以自己的母語閱讀聖經。一些教會組織了掃盲班，幫助不識字的信徒學習自己的母語和閱讀聖經。聯合聖經公會和雲南省基督教兩會也積極合作幫助教會舉辦識字班，讓更多人能學習他們的母語。這掃盲工作也有了初步的成果。希望這工作對少數民族文字的推廣、使用和普及民族教育能有一定的作用。

遵行聖經的教導使信徒的生命有了重大的改變。一些少數民族好酒。聖經沒禁止信徒喝酒，可是不要醉酒。對有些少數民族來說，醉酒是家常便事，帶來很多社會問題。有些人醉酒後毆打妻子兒女，逼得他們逃到山溝躲藏，等丈夫酒醒後才敢回家。可是信主以後，他們滴酒不沾，生命也有了很大的改變。有些地方政府官員甚至公開說，“信基督教的多了，犯罪案就少了，不需要那麼多公安了！”苗族和東傈僳族領袖認為聖經對民族文化的開拓和更新、對道德、倫理和宗教生活會有重大的影響。

有鑑於聖經對整個民族的影響，教會應該極積參於這項事工。目前全世界共有七千多種語言，新舊約聖經已被翻譯成495個語言，新約已被翻譯成1278個語言，部份聖經書卷已被翻譯成817個語言，可是還

有4500多個語言沒有任何聖經經文。²¹ 很多民族還在等待著他們自己母語的聖經。

有人說，聖經是最好的傳教士，它能24小時陪伴著一個人。傳教士深信聖經翻譯的重要性，所以他們願意花大量的精力和資源在這事工上。他們把福音傳給不同的民族，也將上帝的話語翻譯成當地的語言。今天，我們看到福音的花朵在雲南的山區到處盛開。使徒保羅相信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拯救一切信的人（羅1.16）。為要使聖經能更有效的改變一個人或民族的生活習俗，讀者還需要一些聖經工具幫助他們明白聖經的教導。苗族和東傈僳族目前還沒有任何聖經註釋書，他們以後還需要聖經註釋本。遵守聖經的教導能給個人，甚至整個民族，帶來巨大的改變。有人說，你可以數算一粒蘋果裡有多少顆種子，但你不能數算一顆種子裡有多少粒蘋果。學習和遵守聖經的教導也是如此，它能開花結果，收成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也有三十倍的。

開始

2009年，經過多年摸著石頭過河，大家終於走到了河的對岸。大花苗和東傈僳族信徒已經等了很長的時間。終於，他們能將自己的母語聖經拿在手中，夢想已成為事實。這事件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它

²¹ 聯合聖經公會2013年聖經翻譯數量統計。

終結了一個從百年前由柏格理，梅懷仁和少數民族信徒所開始的漫長聖經翻譯過程。同時，它也開始了新的一段旅程。信徒需要去閱讀和實行聖經的教導，指出譯文中的不足之處或其他需要修改的地方，並把上帝的福份傳給他們的同胞和鄰舍。

至於那許多還沒有自己母語聖經的族群，他們的夢想何時才能實現？他們面前還有好多條河流需要一一渡過。誰願意和他們一起走這旅程？

我們的工作才剛開始！

以斯拉記亞蘭文中譯之探討

■胡維華

在以希伯來文寫成的以斯拉記中，有兩段經文（4:8-6:18 與 7:12-26）是亞蘭文。這二種語言的切換所代表的意涵，以及在詮釋全書的信息上所造成的影響，一直是學界討論的熱門題目。相較之下，有關翻譯的探討，就顯得冷清，而衡量中文譯本的用字遣詞，以及是否忠實地傳達原文意義的討論，更是少之又少。本文檢視數個具代表性的中文譯本在這兩段亞蘭文部分的翻譯表現，期望在亞蘭文的研究，特別是中文翻譯方面，能有拋磚引玉之效。¹

首先，以斯拉記四8提到利宏的官銜是 $b^{\epsilon}el-t^{\epsilon}em$ 。《和》、《現修》、《和修》、《呂》、《新》均作「省長」，《思》則作「總督」。根據Herodotus, 大利烏一世時波斯帝國在王之下設二十郡 (satrapies)，由 $^{\alpha}hašdarp^{\epsilon}nayyā$ （《和》作「總督」）治理。郡下

¹ 這些譯本包括：《和合本》（以下作《和》）、《現代中文譯本修訂本》（以下作《現修》）、《和合本修訂本》（以下作《和修》）、《呂振中譯本》（以下作《呂》）、《思高本》（以下作《思》）、《新譯本》（以下作《新》）。

轄省 (m^cdīnâ)，設有省長 (pah^awātā³)，省下再細分區域，區域的行政長官也以省長 (peḥâ) 稱之，如巴比倫與河西 (Babylonia and Beyond the River) 即為一省，有省長一人，河西省為其下轄單位，主官也稱省長。²還有其他更為低階的官員，也用 peḥâ 稱之。³ 利宏之官銜既未使用常見的peḥâ，而為b^cēl-ṭ^cēm，以「省長」譯之，恐怕不但未能使讀者望文生義，反而徒增困擾。

b^cēl-ṭ^cēm 這詞語曾在主前第五世紀的蒲草文獻中出現，Cowley 將之理解為 “author of the order”，認為這人是那份文獻的起草者。⁴Williamson 主張此詞語無軍事意涵⁵，而是朝廷與地方之間的行政管道，可譯作 “Chancellor”。ṭ^cēm意為「命令」，b^cēl-ṭ^cēm可能原指統管王室文件，或是為王起革命令的官員。這一官員會出現在宮廷之外的偏遠地方，至少有兩個可能。第一，王室因特殊需要而派遣，主導或協助處理地方嚴重之事故。第二，波斯的政治文化是將大小事上告於王，由王處置，⁷因此其官僚制度中，有許多官職是從中央

2 I. Eph ‘al, “Syria-Palestine under Achaemenid Rule,”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Cambridge: CUP, 2008), 4:153.

3 同上，頁 158。

4 A. Cowley, *Aramaic Papyri of the Fifth Century B.C.* (Oxford: Clarendon, 1923), p. 97.

5 如 NIV 的 ‘commanding officer’

6 H. G. M. Williamson, *Ezra-Nehemiah* (Waco: Word, 1985), pp. 53-54.

7 I. Eph ‘al, “Syria-Palestine under Achaemenid Rule,”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Cambridge: CUP, 2008), 4:155.

派至地方，以確保王族的利益。⁸根據 Herodotus 的記載，朝廷派了許多王的親信作為中央與地方間的橋梁，Xenophon 甚至直接稱這些人為王的耳目。⁹ b^cēl-t^cēm 可能即是這些外派的官職之一。

由以斯拉記此處的記敘來看，由利宏領銜上書於王，他應具有一定的分量與影響力。若利宏是因此地的紛亂而被派前來，他的身分或可譯為「特使」¹⁰。若他的官職為常任，以中國古代的官職來對應，或可譯為「尚書」。¹¹ 若考慮「尚書」一職給人的印象，常常是極高的位階，則可考慮功能相近的「侍中」¹²，不論如何，這一外派的官職在波斯帝國中似乎深受王室信賴，應是值得注意的細節。

8 C. C. Torrey, *Ezra Studies*, p. 200.

9 Herodotus, 3.128; Xenophon, *Cyropaedia* 8.2.10-12; Muhammad A. Dandamayev, "Courts and Courtiers I. In the Median and Achaemenid Periods," in *Encyclopedia Iranica*, Vol. VI, Fasc. 4, pp. 356-359

10 I. Eph'al, "Syria-Palestine under Achaemenid Rule,"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Cambridge: CUP, 2008), 4:144. NRSV 作 'royal deputy'。

11 「尚」，主掌之意。初為皇帝近侍，漢成帝尚書的改革及光武帝之建尚書臺，使之變為外朝官，由天子之側近分離出去。尚書官位之高低，則歷代不一。

12 侍中在秦朝是宰相的屬官。漢朝之後則主要是加官，授予已有其它官職者，成為得到皇帝信任的標誌之一。主要負責審查詔令，簽署奏章。

上書給王的不止利宏，署名的還有書記伸帥，以及以斯拉記四9所列舉的他們的同黨，這些人是 *dīnāyē*³ *wa*³ *parsatkāyē*³ *ṭarp*³ *lāyē*³ ³ *pār*³ *sāyē*³ ³ *ark*³ *wāy* *bāb*³ *lāyē*³ *šūšankāyē*³ *dihū*³ *ʿel*³ *māyē*³。《和》將這一串的名詞全部以族群名譯之，但《現修》、《和修》、《思》、《呂》、《新》則將前四個名詞以官銜來理解。¹³究竟這些是何許人也，以下逐一討論。

《和》將 *dīnāyē*³ 譯為「底拿人」，至目前為止，學界仍無關於此一民族的任何資訊。許多學者認為 MT 的讀法是抄寫的文士受到後面一長串名詞的影響，企圖將此字也讀成民族名而造成。¹⁴他們認為，此字本為官銜，其母音應標注為 *dayyānāyā*³。前面提及波斯在各地派有王的耳目，其中包括審判官，也許在此領銜的正是這些人。在蒲草文獻中 *wknwṭh dyny*³（直譯作「和他的同僚，審判官們」）一詞的出現，是此一立場的重要證據之一。¹⁵

《和》將 ³ *parsatkāyē*³ 譯為「亞法薩提迦人」，也是一個不知名的種族。但若以官銜來理解，則此字可能源自古波斯文 **fraistaka-*，按

13 《和修》、《呂》、《新》都在註記中提到譯為民族的可能性。

14 F. Rosenthal, *A Grammar of Biblical Aramaic*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2006), §58. C. C. Torrey 則主張這是文士將以斯拉記續篇的平行經文加入所造成的。見 *Ezra Studies*, p. 181.

15 A. Cowley, *Aramaic Papyri*, p. 16.

此說，則可譯作「使者」、「代表」。¹⁶

《和》將 $\text{tarp}^{\text{e}}\text{lāyē}^{\text{v}}$ 譯為「他毗拉人」，其它中文譯本則視之為官銜。前面提及，有許多譯本將以斯拉記四9這一系列名詞部分譯作官銜，部分則作民族名，但如何判定這其中的轉換，是一有趣的問題。大部分譯本因為篇幅的緣故，沒有註解這些細節，可惜的是，絕大多數的註釋書也沒有提供任何理由，看來所訴諸的大概是學者個人對原文的掌握。Williamson 倒是注意到一個句法上的現象，他指出，連接詞 w^{e} 只在第一和第二名詞間出現，這也使得他認為官銜可能是到第二個名詞為止。¹⁷當然，這值得注意的細節並不足以成為決定的關鍵，我們還需考慮 $\text{tarp}^{\text{e}}\text{lāyē}^{\text{v}}$ 一字。可惜的是，此字的字義至今仍隱晦不明，雖然，有學者將這字與官職聯想，但所提的理由並未使學界信服。Torrey則認為這字其實是希臘文 Τετράπολις （四個城市），指包括 Antioch, Seleucia, Apamea以及 Laodicea 的地方。¹⁸不過，若就字的子音對應而言，Galling 的主張更為接近，他認為這字是希臘文的 Τρίπολις （三個城市）。¹⁹另外，Williamson主張保留原來的城名 Tarpel，儘管確切地點不明。²⁰若依他之見， $\text{tarp}^{\text{e}}\text{lāyē}^{\text{v}}$ 或可譯為「他珥裴勒人」。

16 H. G. M. Williamson, *Ezra-Nehemiah*, p. 54.

17 H. G. M. Williamson, *Ezra-Nehemiah*, p. 54.

18 *Ezra Studies*, p. 171.

19 VT 4 (1954): 418-422.

20 H. G. M. Williamson, *Ezra-Nehemiah*, p. 54.

《和》將 $\text{p}^{\text{a}}\text{p}^{\text{a}}\text{r}^{\text{e}}\text{s}^{\text{a}}\text{y}^{\text{e}}$ 譯作「亞法撒人」。許多學者注意到此字與本節之前出現的 $\text{p}^{\text{a}}\text{p}^{\text{a}}\text{r}^{\text{a}}\text{s}^{\text{a}}\text{k}^{\text{a}}\text{y}^{\text{e}}$ 極為相似，因而懷疑此處原來只是文士寫在空白處的註解，因為後來文士的誤解，而被抄入文本。但若忽略字首的 aleph， $\text{p}^{\text{a}}\text{p}^{\text{a}}\text{r}^{\text{e}}\text{s}^{\text{a}}\text{y}^{\text{e}}$ 一字可理解為「波斯人」。²¹ 另有學者認為此字原來應是 $\text{s}^{\text{i}}\text{p}^{\text{p}}^{\text{e}}\text{r}^{\text{a}}\text{y}^{\text{e}}$ ，指「西帕爾人」，從西帕爾城（Sippar）而來。²²

《和》譯作「亞基衛人」的一字在文本中雖有 Kethiv 及 Qere 兩種可能，不過，不論何者，學者們一致認為此處所指涉的地方是 Erech。這城名在聖經中出現兩次，《和》在此的譯法雖是依循亞蘭文的發音，卻產生了與創世記不一致的問題，在創世記十10《和》作「以力」，此處應作「以力人」。²³

《和》將 $\text{s}^{\text{h}}^{\text{u}}\text{s}^{\text{a}}\text{n}^{\text{k}}^{\text{a}}\text{y}^{\text{e}}$ 譯作「書珊迦人」。但此字中的 -kā 其實是波斯文中的形容詞字尾，在蒲草文獻中也常見，而非城市名的一部分。²⁴ 換言之，此處的城市應是指書珊，此字應譯為「書珊人」。

21 C. C. Torrey, *Ezra Studies*, p. 170.

22 H. G. M. Williamson, *Ezra-Nehemiah*, p. 55.

23 「以力」即古代有名的 Uruk（烏魯克），為蘇美與巴比倫的城邦之一，位於幼發拉底河的東岸，距現在的伊拉克穆薩納省（Al-Muthanna）薩瑪沃鎮（As-Samawah）約30公里。

24 A. Cowley, *Aramaic Papyri*, p. 174. 另參 Torrey, *Ezra Studies*, p. 171; Williamson, *Ezra-Nehemiah*, p. 55.

接下來的一字也有 Kethiv 及 Qere，《和》根據 Qere，將 *dehāyē* 譯為「底亥人」，若根據 Kethiv，則應讀為 *dī hū* 或 *d^ohū*，是關係代名詞加上第三人稱代名詞，可譯為「亦即」，而整個子句應理解為「書珊人，亦即以攔人」。這補充說明的子句究竟是出自原來的作者，或是後來的編者，學者則有不同的看法。

接著我們考慮王的回信。以斯拉記四 18 *ništ^owānā^o dī š^olahtūn^o lēnā^o m^opārašq^orī qādāmāy*，《和》作「你們所上的本，已經明讀在我面前」。《和修》、《思》、《新》也相仿，然而《現修》則呈現另一種的理解：「你們呈上的奏本已經有人翻譯，讀給我聽了」，《呂》的看法也與此相近。此處雖有兩種不同的翻譯，但要嘗試表達的都是動詞 *prš* 的語意。該字根於亞蘭文部分出現的次數不足以進行有意義的字義研究，幸運的是對應的希伯來文可以提供重要的參考。希伯來文動詞 *prš* 意思為「闡釋、解明」可從利二十四 12、民十五 34 看出，而在結三十四 12，*prš* 則被用來形容羊群被「分開、分散」。譯者若偏重於此字較為抽象的「闡釋、解明」的語意，可能傾向認為信的內容（原為亞蘭文）是以王熟悉的語言（波斯文）來讀，因此譯作「翻譯」，譯者若希望強調「分開、分散」的意涵，則可能傾向認為信的內容是在王面前一段一段地讀出（亞蘭文），使王明瞭。

表面上看起來，這只是一個有相當語意範圍的翻譯選擇。不過，如果我們細想，就會發現這兩派看法的前設，似乎有再斟酌的必要。首先，Williamson 問到，聖經文本真的需要強調信是逐字逐句地讀給

王聽嗎？²⁵的確，這樣的強調，並未使讀者對於所要表達的意義，有清楚的掌握。我們無法確知，文本意圖描繪的是一個極為嚴謹的宮廷，凡事不急不徐，還是一個理解力較弱的君王，需要特別的輔助。然而，同樣的問題也可以用來質疑另一派的詮釋。難道聖經文本嘗試要介紹的是一個統治極大版圖的波斯王，自己沒有能力使用亞蘭文，卻只能無奈的接受它是國際通用語言的現實？亞達薛西王（主前464-424年）離波斯帝國的建立已有相當的時間，難道波斯對於王室家族的教育，特別是作為帝國接班者的養成，有著難以理解的漏洞？

也許重新考慮動詞 *prš* 的語意，可以揭開這個謎。既然「闡釋、解明」與「分開、分散」都落在語意範圍內，這兩者在 *prš* 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可能要遠大於相互排斥。換言之，*prš* 要表達的應是透過「分開、分散」的「闡釋、解明」，或是藉著「闡釋、解明」的「分開、分散」。據此來推想，文本所要呈現的應是：當使者帶信給王時，信中所提之事的前因後果，來龍去脈都一併稟告於王。²⁶ 如果這個推論是正確的，也許此節可直譯為「你們所上的奏本，已經在我面前剖析」，或者更優雅地譯為「你們所上的奏本，已經在我面前全面審酌」。

另一個與字義有關的問題在以斯拉記五3。此節的翻譯與

25 Williamson, *Ezra-Nehemiah*, p. 56.

26 至於稟告的人是朝中群臣，或是使者，則不得而知。

ʾuššarnāʾ 一字的解讀有極大的關連。長久以來，學者對此字真正的含義，沒有太大的把握，這可從中文各版本的翻譯略窺一二。《和》作「牆」，指的應是聖殿的牆，《思》則認為這並非聖殿的一部分，而作「城牆」，這材質應是石頭。《和修》作「建築」，與《呂》的「建築物」相近。《新》的「工程」，將此字相當程度的抽象化。《現修》的「建造和裝修這殿」，則完全省略了此字。

這情形在亞蘭文的蒲草文獻被發現之後，應有改觀。根據此字在蒲草文獻中的使用，它最可能是指某種木料做成的，Blenkinsopp 認為，屋頂、天花板等是可能的選項。²⁷若我們以所羅門的聖殿為參考，可能是貼牆的木板或是殿的棟樑（王上六14-18），或者是牆內的木頭結構（王上六9）。²⁸

以斯拉記五8也與聖殿的建造有關，其中的 ʾeben g^elāl 一詞，《和》譯作「大石」，《現修》作「巨大的石塊」，相當接近。但《和修》作「鑿成的石頭」與《呂》「琢光的石頭」相當，《思》的「石塊」，解讀空間很大，《新》則作「光滑石塊」。

究竟 ʾeben g^elāl 是什麼樣的石頭？字根gl意為「滾動」，將該詞語譯作「大石」或「巨大的石塊」，應是將原文以「滾動的石頭」來

²⁷ *Ezra-Nehemiah*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8), p. 121.

²⁸ D. J. A. Clines, *Ezra, Nehemiah, Esth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p. 85.

理解和延伸，因為在運送的過程中需要滾動，大概是指石頭的大小十分可觀。然而，此詞語更可能是與古巴比倫文aban galala相關，galala在巴比倫文中指「經過特殊處理」，在此應是指砌過的石頭，中文或可譯作「方石」。²⁹

以斯拉記六2的b^cʾaḥm^cṭāʾ b^cḥîrṭāʾ dî b^cmāday m^cdîntâ，《和》作「在米底亞省亞馬他城的宮內」，《現修》、《和修》與《新》也相仿。《思》「在厄克巴塔納，即在瑪待省的王堡內」，《呂》與此類似，作「在亞馬他，在瑪代省的宮堡裡」。

由這些譯本來看，此處第一個問題在於 ḥîrṭāʾ 一字應如何理解？它究竟是王宮，還是城堡呢？該字在聖經亞蘭文僅在此出現一次，因此我們必須尋求它在閃語系中的對應。若以希伯來文的用法為參考，此字的意義則可歸納如下：（1）指防禦的工事，如營寨等，代下二十七4提到，約坦在「在樹林中建築營寨（複數形）和高樓」；（2）指富麗堂皇，宮殿般的建築，代上二十九1大衛王對會眾說：「我兒子所羅門是神特選的，還年幼嬌嫩；這工程甚大，因這殿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 神建造的」（另參代上二十九19）；（3）指一個軍事設防城（或稱為「堅固城」），這一類的例證極多，最常見的以此字作同位修飾「書珊」（如斯一2, 5, 二3, 5, 8, 三15, 八14, 九6, 11, 12, 但八2, 尼一1），其它的用法包括尼二8, 七2, 代下十七12（複數形）。

²⁹ Clines, *Ezra, Nehemiah, Esther*, p. 121.

要決定此處應作何解，我們還需考慮另一個問題，亦即 b^oahm^etā' b^ebirtā' 二字的關係，究竟這兩個詞語在此要表達的是同位修飾，指涉同一地方，或是兩種獨立的名詞，指涉不同的地點？若是前者，那麼 b^ebirtā' 是補充關於 b^oahm^etā' 的資訊，若是後者，那麼 b^oahm^etā' 是大的範圍（城市），b^ebirtā' 則是更為精確的地點（城中某處）。以斯拉記六1似乎有著解開這個問題的鑰匙。在 b^ebêt siprayyā' dī ginzayyā' m^ehaḥ^atūn tammâ b^ebābel 這個句子中，若我們忽略由 dī 所引導的關係子句，可以很明顯地發現 b^ebêt siprayyā' 與 b^ebābel 的關係並非同位，而是補充說明，而且是確切的地點（bêt siprayyā'）在前，大的區域（bābel）在後。在提到地方時，這正是亞蘭文中常見的次序。³⁰此處的 b^oahm^etā' 是大區域，而且其字序在 b^ebirtā' 之前，與所知的規則正好相反，因此 b^ebirtā' 應不是所謂的確切的地點，而較可能是 b^oahm^etā' 的同位語修飾。根據這個理由，b^oahm^etā' b^ebirtā' 應譯為「在亞馬他，在那堅固城內」。這與近東歷史，以及考古學的發現相吻合。亞馬他原為瑪代國的首都，在波斯帝國時期（主前 550-330年）成為瑪代省的首府，同時也是國家財政中心之一，有些波斯王甚至以此為夏都。亞馬他城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在軍事防衛上的建設必是十分可觀，以「那堅固城」稱之，名符其實。

就翻譯而言，以斯拉記六 3 是一個極為有趣的議題。這節

³⁰ 類似的情形實在是不勝枚舉，六3的 bêt-^olahā' bīrūš^elem 是另一例子。

以時間副詞開頭，緊接著的句子亞蘭原文為 *kôreš malkā' sām ʔēṁ bêt-ʔlāhā' bîrûšlem baytā'yiṭbē' ʔtar dî-dāb'hîn dibhîn w'ʔuššôhî m'êsoḥlîn*，這部分中文各譯本的譯文如下：《和》作「他降旨論到耶路撒冷 神的殿，要建造這殿為獻祭之處」；《現修》作「他下令要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作為獻祭的地方」；《和修》作「王降旨論到在 耶路撒冷上帝的殿，要建造這殿作為獻祭之處」；《思》作「居魯士曾為耶路撒冷天主的殿宇，頒發上諭：殿宇應予重建，為在那裏舉行祭獻，奉獻火祭」；《呂》作「古列王下了諭旨：關於那在耶路撒冷的上帝之殿，這殿要重新建造，作為獻祭的地方」；《新》作「古列王頒發有關在耶路撒冷 神的殿的命令，要把這殿重建起來，作獻祭的地方」。

中文譯本對於亞蘭原文句子的理解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將動詞 *bnh* 與 *ʔtar* 理解為 ‘build... to be a place...’（建造…成為…地方）。按此理解，原文之意為「建造聖殿作為獻祭之處」。然而，如此分析的問題在於這一句型應有介系詞 *l'*，但四27的 *dî-ʔnâ b'naytah l'bêt malkû*（which I have build to be a royal capital，*《和》*作「我…建為京都」）正是一個例子³¹。

31 中英文聖經均為但四30。

第二種理解的方法是將修飾 $\text{ʔ}^{\text{a}}\text{tar}$ 的關係子句 $\text{dī-dāb}^{\text{e}}\text{hîn dibhîn}^{\text{32}}$ 當成副詞，用來修飾動詞。根據這一理解，王下令要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並且重建的目的是要使它成為獻祭的地方。這樣的理解方式，雖然廣被接受，卻不被文法學家所認同，因為它明顯地與關係子句的用法、功能均不符。學者指出，關係子句的功用在於提供更多的資訊，用來說明關係子句之先行詞的本質或特色，換言之，關係子句是名詞性，而非副詞性的。³³我們若回歸關係子句的本質，應將此節翻譯為「古列王頒發有關在耶路撒冷 神的殿的命令，這殿、這祭物呈獻之處，要重建起來」，若為通順之故，也許可考慮譯為「古列王頒發有關在耶路撒冷 神的殿的命令，讓這殿在祭物呈獻之處，重新建造」。

接下來我們比較中文譯本如何翻譯以斯拉記七 12 $\text{ʔ}^{\text{a}}\text{artaḥšast}^{\text{e}}\text{melek} \text{malkayyā}^{\text{ʔ}} \text{l}^{\text{e}}\text{ezrā}^{\text{ʔ}} \text{kāh}^{\text{a}}\text{nā}^{\text{ʔ}} \text{sāpar dātā}^{\text{ʔ}} \text{dī-}^{\text{ʔ}}\text{lāh} \text{š}^{\text{e}}\text{mayyā}^{\text{ʔ}} \text{g}^{\text{e}}\text{mîr} \text{ûk}^{\text{e}}\text{enet}$ 。《和》作「諸王之王亞達薛西，達於祭司以斯拉通達天上 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云云」，《現修》作「我一亞達薛西，諸王之王，賜諭給精通天上上帝法律的經學專家以斯拉祭司」，《和修》作「諸王之王 亞達薛西，達於精通天上之上帝律法的以斯拉祭司文士等

32 有學者認為 $\text{w}^{\text{e}}\text{uššôhî m}^{\text{e}}\text{sôb}^{\text{e}}\text{lîn}$ 應理解為「獻上火祭」。見 Torrey, *Ezra Studies*, p.192。此說也有一些贊同者，如 NRSV，可惜沒有古代版本的證據支持。

33 R. D. Holmstedt, *The Relative Clause In Biblical Hebrew: A Linguistic Analysi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2002.

等：現在」，《思》作「萬王之王阿塔薛西斯，祝上天大王的法律經師厄斯德拉安好」，《呂》作「諸王之王亞達薛西，給祭司以斯拉，精於天上上帝之律法的經學士，致意問安：如今」，《新》作「諸王之王亞達薛西賜諭旨給以斯拉祭司，精通天上 神律法的經學家，願你平安」。

《和》的翻譯顯然獨樹一格，因為其它譯本並未對以斯拉的品德有任何的形容。《和》的「大德」似乎是把 g^ēmîr 解讀為人品行或知識方面的形容詞「完全」，修飾「文士」一詞，不過，此處名詞與形容詞在限定性上的不一致使得此解的可能性甚低。

g^ēmîr 之字根意為「結束」、「完全」。有學者認為這與古巴比倫文的 dinu gamru 相似，意為「已處理完畢」，是一種官方文書的慣用語，不過，Blenkinsopp 對此存疑，他認為若是如此，此字應出現在信末。³⁴另有學者將此字理解為一種縮略語，意為「等等」。還有學者認為這是問候語的一部份，以斯拉續篇上卷8:9，以及敘利亞文譯本等是這一理解的主要支持。³⁵

中文譯本在以斯拉記七23所呈現的是語氣上極細微的差異。《和》作「凡天上之 神所吩咐的，當為天上 神的殿詳細辦理。為何使忿怒臨到王和王眾子的國呢？」《和修》作「凡天上之上帝所吩

³⁴ Blenkinsopp, *Ezra-Nehemiah*, p.148.

³⁵ C. C. Torrey, *Ezra Studies*, p. 205.

咐的，當為天上之上帝的殿切實辦理。何必使憤怒臨到王和王眾子的國呢？」《現修》作「天上上帝為他聖殿所命令的，你們都要熱心去做。這樣，他才不會向我和繼承我王位的人發怒。」《新》作「天上的 神命令的，就要為天上 神的殿熱心去作，免得忿怒臨到王和王的子孫的國。」

《和》與《和修》都以問句結束，可是兩者的語氣並不相同。《現修》則放棄使用修辭問句，改以直述句正面表達。《新》則嘗試要表達原文的語感，以「免得…」來結束。

這些差異的大小，可能見仁見智。不過，如果我們考慮原來亞蘭文所表達的「免得…」是王室文書的風格，也許《新》的譯法較為可取。³⁶

對於違背王令的，以斯拉記七26提到四種刑罰，亞蘭原文是 hēn l^cmôṭ hēnlišrōšû hēn-la^cnāš niḵsîn w^cle^csûrîn。《和》作「或治死，或充軍，或抄家，或囚禁」，《和修》同。《現修》則作「處死，或放逐，或沒收財產，或監禁」。《思》作「或處死刑，或放逐，或財產充公，或徒刑」。《呂》作「或是處死，或是放逐，或是資產充公，或是人身監禁」。《新》作「或是處死、或是放逐、或是沒收家產、或是囚禁」。

36 此處《思》、《呂》與《新》的表達類似。

四種刑罰中有爭議的是第二項，也許原文Kethiv (š^crōšû) 及 Qere (š^crōšî) 的現象，已經見證了其中的困難。該字的字根 šrš 指植物的根，學者由此引申，認為其動詞含義應為連根拔起，當用在人身上時，再推演至放逐之意。Torrey 即屬此派看法，但他也承認這字的意義並不確定。³⁷另有學者開始考慮此字與波斯文的關連。Blenkinsopp認為原文 š^crōšî 可能是從波斯文sraušya 而來。若是如此，則此字比較可能指的是肉體的刑罰，如鞭刑等。³⁸

綜合上述討論，幾項初步觀察可以提供參考。首先，譯者需要面對亞蘭文字義的挑戰，正如四9、四18、五3、五8、七12、七26 的例子所顯示的。因為聖經亞蘭文本身的字詞量不大，聖經希伯來文中對應的語彙和用法就顯得重要，此外，亞蘭文的蒲草文獻，以及可能的的外來語（包括波斯文、古巴比倫文等），都極具參考的價值。

其次，譯者需要進一步探究亞蘭文的句法以期貼近原文，這正是六2，六3所呈現的問題。此外，雖然亞蘭文為閃語系的一支，與其它閃語有許多共同的句法，然而，亞蘭文也必定有其特色，這是往後的研究可以努力的方向。

³⁷ *Ezra Studies*, pp. 199, 207。

³⁸ Blenkinsopp, *Ezra-Nehemiah*, p. 152.

最後，要能精確的掌握聖經亞蘭文，譯者需要更多了解波斯時期的歷史、文化以及風俗，這是正確處理四8，四9，四18，七23時所需的知識。這些背景的資料雖然浩瀚，但也常常使長久以來令人困惑的經文不再隱晦難明。

馬禮遜譯本和巴設譯本的比較

——約翰福音一章1-13節

■施尤禮

簡介

《馬禮遜譯本》是中國基督教最早的其中一本聖經譯文，也是研究中文聖經翻譯史的一份重要文獻。從1807年來華之後，馬禮遜（Robert Morrison）著手於聖經翻譯，歷經十六年，終於于1823年完成大業，並在麻六甲（Malacca）出版了《神天聖書》。這在中國聖經翻譯中是一項偉大的貢獻。就時間來看，這並不是第一本基督教在華翻譯的聖經，因為在馬禮遜翻譯聖經的同時，英國浸信會宣教士馬士曼（Joshua Marshman）也在印度翻譯中文聖經，並且早於馬禮遜于1822年出版的《馬士曼譯本》。然而，從譯經史來看，《馬禮遜譯本》的影響力遠遠超過《馬士曼譯本》，並且成為後期聖經翻譯的典範。

除了少數最雛型的譯文之後，幾乎所有的聖經翻譯都免不了參照範本的過程，《馬禮遜譯本》和《馬士曼譯本》都不例外。一般來說，這兩本早期中文譯本都以更早期出現的《巴設譯本》為藍本。

這本由巴設（Jean Basset）完成的譯本，因著抄本由英國史路連爵士（Sir Hans Sloane）轉賜於大英博物館，因而也被稱為《史路連抄本》。¹ 其完成的日期是1700年，早於兩馬譯本² 之前一百年以上。

本文欲從翻譯比較學來看《馬禮遜譯本》和《巴設譯本》的異同，以約翰福音第一章1-13節為參照的文本，藉此尋覓馬禮遜在翻譯過程中應用的修訂原則。

原文的對照

以聯合聖經公會的原希臘文新約的第四修訂版為準，約翰福音第一章1-13節一共165單字，³ 其中定冠詞24個，介詞22個，動詞31個，名詞40個，代名詞19個，連接詞14個，其餘為形容詞和副詞共15個。從譯本來計算，馬禮遜的譯本在這一段共用了179個字，巴設譯文174個字。由譯文的單字數目來看，馬禮遜和巴設的翻譯可以說相當精簡，只多原文十多個字，亦即，增加的單字是在百分之十之內。

1 以下筆者就以《巴設譯本》來稱這個譯本。

2 兩馬譯本即《馬士曼譯本》和《馬禮遜譯本》的簡稱。

3 在經卷鑑別學中，這一段十三節經文中有一些經文的差異，包括了第三及四節之間，和第十三節。本文不討論這個課題。雖然這課題會多少影響本段單字的數目，而筆者以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新約的正文為計算的標準。

馬禮遜譯本和巴設譯本的異同

每個譯本都具有其特色，《馬禮遜譯本》也不例外。首先，和《巴設譯本》對照下，筆者發現《馬禮遜譯本》在約翰福音第一章1-13節這一段，可以說是《巴設譯本》的修訂。其中，第七、十一以及十三節，兩者在用字用詞上是完全一樣的（括號內是《和合本》〔和〕以及《和合本修訂版》〔和修〕）：

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七節：

其來特為證以證指光，俾眾以之得信。（巴設譯本／馬禮遜譯本）

（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和〕）

（這人來是為了作見證，是為那光作見證，要使眾人藉著他而信。〔和修〕）

約翰福音第一章第十一節：

其臨本所而厥人弗之受。（巴設譯本／馬禮遜譯本）

（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和〕）

（他來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和修〕）

約翰福音第一章第十三節：

伊等得生非由血，非由肉慾，非由人欲，乃由神也。（巴設譯本／馬禮遜譯本）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帝生的。〔和〕）

（這些人不是從血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的意願生的，而是從上帝生的。〔和修〕）

除了以上三節是完全和《巴設譯本》相同之後，馬禮遜在這一段也進行微小的修改，即只改變一個字。這包括了第四、五、六以及十二節。筆者把這些修改臚列如下（**紅字**是修改的原型和修訂）：

約翰福音第一章第四節：

生命在于其內，而生命乃人類之光。（巴）

生命在于其內而**其**生命乃人類之光。（馬）

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五節：

夫光輝耀于暗，而暗弗**識**之矣。（巴）

夫光輝耀于暗而暗弗**認**之矣。（馬）

約翰福音第一章第六節：

有神**攸**使之人，名若翰者。（巴）

有神**所**使之人名若翰者。（馬）

約翰福音第一章第十二節：

凡受之者，賜之能為神之子，**此**即以厥名而信之輩也。（巴）

凡受之者賜之能為神之子，即以厥名而信之輩也。（馬）

這些小修改必然有其因。第四節中所加入的定冠詞「其」是為了要表達原希臘文的定冠詞— ἡ ζωῆ。《巴設譯本》的主要來源文本

是《武加大譯本》（Vulgate）。細查之下，《武加大譯本》在這個「生命」一字之前並沒有加上定冠詞：in ipso vita erat et vita erat lux hominum。拉丁譯文中的生命vita之前沒有定冠詞。其實不用定冠詞是拉丁文的特色，而巴設就依照這個拉丁文的特點來翻譯中文聖經。

在第五節的修改中，馬禮遜只把巴設的「識」改為「認」。但是這個修改並非很理想。《巴設譯本》用「識」這個字來翻譯拉丁文的comprehenderunt，因為原希臘文κατέλαβεν以中間語態出現於聖經的新約，常是指「知道」、「曉得」、「明白」、「體會」等類的意思，因此，巴設譯之為「識」。當馬禮遜把「識」改為「認」，他也可能參照了1611年出版的《英皇欽定版聖經》（King James Version），而其中這個字譯為comprehended（理解或明白）。然而馬禮遜修改這個帶著負面的片語為「弗認」，因著同一個字也出現於第十節的「其在世而世仍受其作，尚且弗認之」，令讀者以為同一個字也出現於第十節。這是錯誤的，因為第十節希臘文的用詞是 οὐκ ἔγνων，是與第五節這裡的 οὐ κατέλαβεν 不一樣的。根據現代希臘文的字義學，第五節中的 κατέλαβεν 極有可能是帶著「獲得」、「襲擊」、「抓住」、「勝過」等類的意思。因此現代的譯本，如《和合本修訂版》和《思高聖經》，都把這片語譯為「勝過」—「黑暗卻沒有勝過光」。⁴

4 英譯中有The light shines in the darkness, and the darkness has not overcome it. (ESV), The light shines in the darkness, and the darkness did not overcome it (NRSV)，以及light shines in darkness, and darkness could not overpower it (NJB).

第六節和第十二節的小修改也很有意義。《巴設譯本》以「有神攸使之人」為第六節的開始，而馬禮遜將「攸」字修改為「所」字。根據中華民國教育部的《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古漢語的「攸」在助動詞的形態中是與「所」相同，表示聯繫之用。⁵ 筆者相信，由於漢語的轉變，1700年代所盛行的助動詞「攸」，到了十九世紀初（即馬禮遜翻譯《神天聖書》的時代）已逐漸由「所」字取代。這是語言進展的必然過程，一些古漢字經過時間演變，被另一個字所取代。因此，「眾望攸歸」已演變為「眾望所歸」。⁶ 至於第十二節，巴設以「此即」為定冠詞，而馬禮遜將之簡化為「即」，到了《和合本》的時代，這定冠詞已演變為「就是」。⁷

修改較多的是首三節，但是所修改的範圍並不大。其中一個是第一節的「而言在神懷」（《巴設譯本》）／「而其言偕神」（希臘文為 $\kappa\alpha\iota\ \acute{o}\ \lambda\acute{o}\gamma\omicron\varsigma\ \eta\tilde{\nu}\ \pi\rho\acute{o}\varsigma\ \tau\acute{o}\nu\ \theta\epsilon\acute{o}\nu$ ）。巴設所依據的拉丁譯本 *apud* 這個拉丁文的介詞，是對原希臘文 $\pi\rho\acute{o}\varsigma$ 的良譯。這個拉丁文有「靠近」、「住在」、「在其之中」、「在其面前」等意思。巴設用「懷」這個具有豐富形象意義的字來譯 $\pi\rho\acute{o}\varsigma$ 這個介詞，為要表達三位一體父和子親密的關係。但是也許他忽略了在同一章第十八節中，另外有一處才是真正需要用「懷」這個字。在那裡，馬禮遜的譯文為「無人何時

5 參考 <http://dict.revised.moe.edu.tw/> 網站。

6 其餘的例子包括「責有攸歸」變為「責有所歸」。但「罪有攸歸」以及「生死攸關」保留原狀。

7 思高仍然在這一節保留「即」。

而見神，惟獨生之子在父懷裡其述知之也」。因此筆者相信，馬禮遜當時必然查覺到，如果在這第一節保留巴設的「懷」字，必然令讀者以為原意是和第十八節相同的。在修改中，馬禮遜選擇了一個上佳的字—「偕」，因為這個字就富有「親密」、「相近」、「同在同住」的意義。時至今日，「偕」已被《和合本》的「同在」取代，譯法變為更簡明：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第二節）。

結語

從以上的分析中我們不難發現，馬禮遜的譯本在新約中有很程度上是取材於《巴設譯本》。以現代翻譯的用詞，至少以約翰福音第一章第1-13節的研究來看，馬禮遜是稍微修訂《巴設譯本》而形成他的聖經翻譯工程。⁸ 然而，修訂的工程並非比初譯來得容易。除了改換意義不清的古語，馬禮遜必須從希臘文來作印證，並在小幅度的範圍內持守他譯經的原則，即忠於原文。雖然這個修訂並非十全十美，但它提供了當人去思考，在十九世紀初聖經翻譯員如何忠於本職，去從事這一項使上帝的話在中國流傳的使命。馬禮遜所做的，成為今日翻譯員可供參考和學習的材料。

⁸ 這個觀察也只限於新約和部份的舊約，因為《巴設譯本》並不包括舊約和所有的新約。《巴設譯本》只有四福音，保羅書信以及希伯來書。

徜徉於「文理串珠新舊約聖書」 —《委辦譯本》之風韻

■施貞同

在多年前，有機會從一位老牧者的手中得著《委辦譯本》聖書，如獲至寶，欣喜若狂。每當研經時，便將此譯本、《和合本》、《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及《台語漢字本》一同研讀。因著對文字的喜愛，加上在閱讀之際，更能體會其精簡文字下所蘊涵之豐富寶藏，無不讚嘆翻譯者之用心和辛勞。因此，獨鍾愛並為之薦，方知此版本已缺貨。因為普羅大眾對於文言文之陌生，教育界對莘莘學子之文學造詣低落，發出感嘆之詞；加上基督徒對此版本認識與使用者不廣，故期盼藉由此文之分享，引起共鳴，並帶動想要探索此版本之動力。

相信在恭讀上帝話語之中，能夠體會並享受當年（1843年）基督教在宣教士為統一中文譯本，首次集眾人之力合作翻譯的成果，是一極大恩典。雖然未達成統一中文譯本的目的，然其文筆的優美得到極高的評價與讚賞，並兩次選為教會呈獻給清廷的中文譯本，實為中文譯經史中的重要里程碑。1858年之後七十年間，許多修訂與新譯的嘗試，開啟了中文聖經譯本百花齊放的時代。也為之後《和合譯本》計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曾造訪台南神學院時，在禮拜堂內，便有「主曰：非爾選我、乃我選爾、命爾結實、而實恆在、則託我名求父者、可賜爾。」（約十五：16）之標語，後來得知出處就是此版本，更深深烙印在心中，也常常以此標語自許，能為神所重用。當愈認識信仰，愈追求主時，更期盼在生活和生命的建造，有美好的見證。相信在萬民中的揀選，不是徒然；是命定、是祝福；結實纍纍是使命，是託付，更是呼召。

在讀詩篇時，偶然發現「甄陶」二字，乃自己從未使用之詞彙。繼續了解，在詩篇有三處提及：「維彼創造滄海、甄陶平陸、咸其所有兮。」（詩九十五：5）、「昔爾甄陶余、今以智慧賜余、學爾誠命兮、我惟爾道是望、寅畏爾者、見余而悅懌兮。」（一一九：73-74）、「我之腎腸、爾所締造、我在母懷、爾所甄陶兮、爾造我躬、神妙莫測、爾之經綸、無不奇異、是我所知、頌美爾兮。」（一三九：13-14）

按《漢語大詞典》的解釋，「甄陶」有三個意思：（1）燒制瓦器。（2）化育；培養造就。（3）喻天地，造化。《國語辭典》的修訂本也有以上第 1 和第 2 個解釋：（1）燒製陶器。（2）化育、造就。相信我們因著上帝之「甄陶」，更純然像祂。然而，人們容易落入不勞而獲的心態，甚至想要禮物直接從天上掉下來。結果可想而知，當然是不可能的。創造的主有祂的季節，在人生的里程碑上，是否願意讓主來修剪、造就和甄陶，成為美麗和豐盛。即便有眼淚，相信更有歡笑！

在所有基督徒最喜歡的詩篇，就屬二十三篇居冠：「耶和華為牧兮、吾是以無匱乏兮、使我伏芳草之苑、引我至靜水之溪、蘇吾之困憊、導我於坦途、以副其仁慈兮、爾以杖扶我、蒙爾之佑、顧游陰翳而不驚兮、爾為我肆筵設席、沐我以膏兮、予之壘盈兮、使敵之目覩兮、我得恩寵福祉、畢生靡窮兮、耶和華有室、爰居爰處、日久月長兮。」（詩二十三），讀起此篇，韻味十足，若有機會與人分享，皆愛不釋手，特別是「日久月長兮」，真是讚啊！精要簡短、字字珠璣且朗朗上口。不知您是讀到牧者的詩篇，亦或與詩篇的牧者真實會遇呢？相信在匱乏和患難中，依然持守和真實的倚靠，乃源自信心的宣告！

在詩班的敬拜讚美中，最愛提到：「爾曹當頌美耶和華、在聖所者、讚之靡窮、在穹蒼者、丕著其能兮、稱其經綸、譽其威嚴兮、當吹厥角、其聲嘹唳、鼓瑟鼓琴、而揄揚之兮、播鼗舞蹈、操絃縵、品蕭管、而頌揚之兮。大鈸小鈸、敲以讚之兮、凡有血氣者、必頌讚耶和華、爾曹亦當頌美之兮。」（詩一五〇），真的，我們都是血氣之人，當頌美之兮！因著讚美的祭壇在此建立，聖靈的恩膏當然翩然降下，活潑的生命就充滿其中。

而守聖餐時，聖餐桌前所刻五字「行此以憶我。」（林前十一：24b）卻將和合本一大串文字：「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言簡意賅、淋漓盡致的表明出來。讓我們在與主坐席之際，默想主的愛，刻在心版中，並在行動上見證榮耀主。聖餐是滋潤屬靈生命的食物，守此禮儀，是為了紀念祂的死，直到主再來。並且奉差遣進入社

會和職場，藉由主的恩典，來轉化這個世界。

「我儕聞之、為爾祈禱不輟、願爾感聖神得智慧、備知其旨、所行宜乎主、大悅其意、結果為善、知上帝益深。」（西一：9-10）這段經文，強調屬靈的智慧悟性加添，帶出明白上帝的心意；所思所想和所為，盡都期待能對主的認識日益成長。帶領社青小組時，面對大環境的變遷，便以「三不政策」勉勵之：「惡者之謀兮弗從、罪人之途兮弗蹤、侮慢之位不居兮、福祉來降。以耶和華之律法為悅、思之維之、夜以繼日。譬彼林木、植於溪旁、隨時結果、其葉青蒼、百事允臧。維彼惡者、猶之粃糠、為風飄揚。被鞠兮無攸利、不得與義者聚。耶和華兮、做善者悅納、不善者喪亡。」（詩一）相信上帝樂見我們「植於溪旁、隨時結果、其葉青蒼、百事允臧」。

特別是面對這個世代，許多混淆的價值觀，常常令神的兒女無所適從。因此，最有果效的，就是再次將神的話語當作準繩，便能分曉見真章。另外，面對剛來到教會之信徒，年紀輕或靈命尚淺者，但卻熱心服事，我都特別以此：「勿以爾之年幼、為人輕視、乃以言行、仁愛、情性、忠信、廉潔、為信主者之模楷。」（提前四：12）鼓勵之。深盼年輕的歲月，便是服事的最佳良機。很久以前有個電視節目—「五燈獎」，當五燈亮時，將榮獲最高的評價。同樣的，基督徒也以此為定向，相信在這五方面下功夫，假以時日，必能成為基督精兵。

在婚禮當中，「愛的真諦」時時歌頌：「仁寬忍、慈愛不妒、

不誇、不衒、不妄行、不為己、不暴怒、不逆詐、不喜非義、乃喜真理、隱惡、信善、望人之美、忍己之難、惟仁無隕。」（林前十三：4-8a）愛的道理放之四海皆準，因著愛，方能彰顯祂的名。家庭是個講「愛」的地方，這個道理人人都知，只是行出來，是一生的功課。即便有時牙齒咬到嘴唇，也能彼此遮蓋和包容，赦免和體諒。假以時日，建造「基督化的家庭」，是神的心意，更是美美的祝福。

做一個神的兒女，回應大使命，是責無旁貸的：「耶穌前、謂之曰、天地諸權、已予我矣、爾往招萬民為徒、以父、子、聖神之名施洗、教之守我所命爾者、且我常偕爾、至世末焉。」（太二十八：18-19），這樣的吩咐，常常存記心中。確信每個人都知道要傳福音，是責任亦是負擔。除了方法果效之外，對搶救靈魂的心意，已經託付給我們了；唯有盡心竭力直到那一日，方能向主交差，並得獎賞。

聖靈的動工，有外顯奇妙的作為，更有內在深藏的果子：「若夫神之結實、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慈祥、良善、忠信、溫柔、操節、為此者非法所能禁。」（加五：22）一種果子，九種面向，在在呈現神兒女最佳款式，也是一生的操練。因此，神的兒女藏於內行於外的基督馨香，將散發出無比的榮耀和氣質。人們不禁要問：「你的喜樂從何而來」？你也會很開朗的回應：「聖靈與我同在！」

當我們有異象，更要有天國的價值：「虛心者福矣、以天國乃其有國也、哀慟者福矣、以其將受慰也、溫柔者福矣、以其將得土也、

饑渴慕義者福矣、以其將得飽也、矜恤者福矣、以其將見矜恤也、清心者福矣、以其將見上帝也、和平者福矣、以其將稱為上帝子也、為義而見窘逐者福矣、以天國乃其國也。」（太五：3-10）在這個世代，基督徒可能會讓人覺得是傻子，還在遵循古老的道理；但那卻是最亙古不變的真理，也是屹立在這世代的秘訣。常常看作逆理，甚至是不合道理，但是在神國卻是真理。在苦難、逼迫、哀慟和饑渴當中，或許無法馬上明白；但因著信，神國的道理，將自然顯明。

論到奉獻，最耳熟能詳的，就屬：「萬有之主耶和華曰、當納什一、入於府庫、使在我室、得有甘旨、以是試我、待我破天之際、使盈餘之福、傾注而下、不可勝數。」（瑪三：10）好一個「待我破天之際、使盈餘之福、傾注而下、不可勝數。」這是信心的功課，凡願意按照真理而行者，皆領受此賜福，見證者更是不可勝數。上帝從未跟我們計較，為何神的兒女卻是在這個功課上付之闕如。「以是試我」，就是教導我們這樣來遵行，並大聲說「阿們」！

有一天，我們都會回天家。許多人喜歡學習保羅的精神，用這段經文來自許一生的功課：「有戰爭之善者、我已竭其力、有馳驟之善者、我已盡其程、而守主道、今而後、有義賞若冠冕焉、善鞫之主、至於乃日、必以賜余、不第賜余、亦賜凡慕厥昭著者。」（提後四：7-8）常在故人的告別式中，或是墓園的墓誌銘上，看到這段經文。它不是只適用於這樣的場合，而是在出生的開始，直到見主的面，我們深知有限的年日，當趁白日「竭其力、盡其程、守主道。」一起共勉之！

「是當強固、腰束以誠、胸護以義、備平和福音之履、以信為盾、撲滅惡敵火箭、以救為兜蓋、所執則聖神之劍、是上帝之道也、用常祈禱、誠心懇求、專務儆醒、為聖徒籲告。」（弗六：14-18）在每一日，在著衣襟、正衣冠之際，也用此檢視自己，是否有以上帝之甲冑，方能禦難，且能勝後而屹立不動也！然而，生活中也有許多艱難和試探，懇求天父在我們的四周圍，差派天使天軍保護看顧，方能抵擋許多的仇敵。不然，我們所處在的環境，就更加艱難了。求主幫助我們，在每一天，每一刻更加儆醒，並互相代求。

「爾道若燈、光燭我徑兮。」（詩一一九：105）神的話語，是我們腳前的燈，是路上的光。唯有用恭敬的心，每天分別為聖，來到祂的施恩寶座前，傾心吐意，並得著祂的諄諄教誨。所以，讀經就像吃饅頭，若囫圇吞棗，必定索然無味；要是細細咀嚼，必定甜美芳香。閱讀《委辦譯本》就像這樣，需要您打開它，預備好心思意念，敬虔默想，諄諄品味。那風韻猶存的內涵，就餘音繞樑在您的心懷，時刻澎湃不已。深盼短短的金句引用，帶您一窺堂奧之美，並讓《委辦譯本》風華再現！

本文作者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